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舉行。由於國家目前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行限制措施，親身出席會議將不可行。股東可改為透過Lumi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及30頁。

會上將徵求 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1至23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而第24至2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決議案概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至3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2
4至16	董事選舉／重選	2至8
17及18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8及9
19	政治捐款	9
20	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10
21至26	股份配發授權	10至15
27及28	購買自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15至17
29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	17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第1至3項決議案要求股東接收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董事薪酬報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為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賬目。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financial-results。

2. 宣派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〇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〇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第25及26頁。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〇年年報第133至166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選舉／重選

第4至1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全體董事的年齡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年齡。)

根據二〇一八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的結論是，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左右任何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循著進行正式評估的程序，確保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我們董事的簡歷資料(亦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載於本文件第3至8頁。

4. 選舉Maria Ramos (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Maria於二〇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Maria在行政總裁、銀行、商業、金融、政策及國際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九年，Maria駐於南非，擔任ABSA Group Limited (前稱Barclays Africa Group，為一間服務12個非洲市場的多元金融服務集團)行政總裁。加入ABSA前，Maria任職國有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Transnet Ltd，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達五年。於任職行政總裁前，Maria曾任南非國庫(前稱財政部)總理事達七年，於國庫改革中肩負重任，令國庫躋身種族隔離時期後管理中最高效能效率的國家部門之列。Maria曾任職多個跨國企業的董事會，包括Sanlam Ltd、Remgro Ltd及SABMiller plc。彼近期曾任沙地英國銀行及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退任。Maria持有兩個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位於約翰內斯堡的金山大學取得)、一個經濟學碩士學位(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及一個銀行從業證書。彼亦為銀行學會(南非)(Institute of Bankers (South Africa))的認證會員。

外部委任：Maria現任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主席及歷峰集團(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際30人小組」(Group of Thirty)成員，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布拉瓦尼克政府學院(Blatvnik School of Government at Oxford University)國際諮詢委員會、布雷頓森林體系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Ikamva Labantu Charitable Trust的信託保護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Maria作為行政總裁以及在銀行、商業、政策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大量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願景：繼續專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地區的人員及公司繁榮發展，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Maria參加選舉。

5. 重選David Conner (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David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David擁有豐富的全球及企業、投資及零售銀行經驗、深厚的風險管理資歷，並對亞洲各地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職業生涯：David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亞洲各地生活及工作長達37年，曾任職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管理見習人員身份加入花旗銀行，隨後在亞洲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itibank India行政總裁及Citibank Japan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經理，之後彼於二〇〇二年離開花旗銀行。David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彼實施了增長策略，帶領銀行順利渡過市況大幅波動時期。David於二〇一二年退任華僑銀行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四年離開集團。彼此前曾於GasLog Ltd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David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文學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David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受託人，並兼任該大學醫事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以及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此外，David為渣打銀行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貢獻：David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及扎實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營運時的風險意識，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David重選。

6. 重選Byron Grote (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經驗：Byron具備廣泛及深厚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從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Byron於英國石油公司擔當包括商業、營運以及行政角色。彼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英國石油化工行政總裁以及英國石油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中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在地區集團層面負責英國石油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一年，Byron擔任英國石油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英國石油公司企業業務活動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供應及交易活動、備用能源、運輸及技術。Byron曾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一五年退任。Byron持有康奈爾大學定量分析專業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Byron現時為英美資源集團的高級獨立董事、Tesco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阿克蘇諾貝爾公司(Akzo Nobel NV)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彼亦為歐洲審核委員會領導網絡(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Leadership Network)成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貢獻：Byron豐富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以及於數家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及非行政職務的經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外部商業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Byron重選。

7. 重選Andy Halford (62歲)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Andy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業務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營運公司Vodafone Limited的財務董事之前，為East Midlands Electricity plc的財務董事。隨後，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的財務總監。彼曾為Verizon Wireless Partnership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Vodafone Group plc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Andy作為渣打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財資、策略、集團公司發展、集團投資者關係、物業及供應鏈管理職能。彼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Andy現時為Marks and Spencer Group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渣打基金會受託人。

貢獻：Andy全面的金融背景及管理複雜業務的資深經驗有助於確保制定集團策略時的穩健財務管理及確保長期可持續性。董事會推薦Andy重選。

8. 重選Christine Hodgson, CBE (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經驗：Christine擁有卓越的業務領導能力，以及財政、會計和技術經驗。

職業生涯：Christine曾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Ronson plc的公司開發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凱捷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凱捷英國公司財務總監以及North West Europe技術服務行政總裁。Christine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卸任凱捷英國公司主席一職。Christine曾為MacIntyre Care的受託人和Ladbroke's Coral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退出。Christine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拉夫堡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Christine現時為Severn Trent Plc及The Careers & Enterprise Company Ltd (一間獲政府支援的公司)的主席，該公司旨在啟發年輕人並為彼等就業做好準備。彼亦為拉夫堡大學高級副校監及委員會主席，以及Spencer Stuar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NV外聘董事會顧問。彼獲得二〇二〇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Christine於財政、會計及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領導角色的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本集團全球網絡範圍內的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Christine重選。

9. 重選Gay Huey Evans, OBE (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Gay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Gay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在商業及英國監管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職業生涯：Gay在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機構工作逾30年。Gay從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七年間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擔任市場分部總監、資本市場領袖，負責就監管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市場行為及發展市場政策設立面向市場的分部。從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Gay在花旗銀行及花旗另類投資歐非中東地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花旗銀行擔任管治總監)，之後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副主席。彼之前為Aviv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以及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六年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官佐勳章(OBE)。Gay持有巴克內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Gay現時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康菲石油公司(ConocoPhillips)及IHS Markit非執行董事及英國財政部董事會非行政成員。Gay亦擔任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的高級顧問成員及Benjamin Franklin House的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Gay於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英國監管及管治規定的深入了解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監管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Gay重選。

10. 重選Naguib Kheraj (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副主席。Naguib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Naguib擁有豐富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職業生涯：Naguib於一九八六年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展開其事業，之後於Robert Fleming、巴克萊銀行、摩根大通嘉誠及Laz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巴克萊銀行從業12年來，Naguib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副主席，並在財富管理、機構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業務領導職位。Naguib亦為南非的南非聯合銀行集團由巴克萊銀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加勒比國際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摩根大通嘉誠行政總裁。Naguib為NHS England的前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高級顧問。彼亦為Wellcome Trust投資委員會及牛津大學出版社財務委員會成員。Naguib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學位。

外部委任：Naguib現時為Rothesay Life(一間專門的退休金保險公司)的主席及劍橋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Naguib大部分時間擔任阿加汗發展網絡(Aga Khan Development Network)的高級顧問，並於其內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Naguib豐富的銀行業及金融經驗以及於數家組織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長期可持續性的討論提供銀行業及金融方面強烈的敏銳見解。董事會推薦Naguib重選。

11. 重選Phil Rivett (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Phil亦於二〇二〇年五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Phil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尤其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彼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廣泛的財務及業務經驗。

職業生涯：Phil於一九七六年以畢業見習會計師的身份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合夥人。其於PwC擔任合夥人逾30年，Phil曾為幾家大型富時100指數公司的牽頭關係合夥人，包括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亦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曾於中東及亞洲(尤其是中國)多家銀行工作。其於二〇〇七年成為金融服務保障業務的負責人。其於二〇一一年獲任命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董事長。Phil曾於多個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集團任職，負責制定治理、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指引。Phil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Phil現任全國建築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Phil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以及對英國及海外監管及治理框架的深刻理解，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尤其是在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領域。董事會建議Phil重選。

12. 重選鄧元鑒(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鄧元鑒亦於二〇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鄧元鑒對我們若干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新興技術有著深刻的了解和經驗。

職業生涯：鄧元鑒在科技及風險資本行業擁有逾30年的國際及中國營運經驗，涉及風險投資、銷售、市場推廣、業務開發、研發及製造。從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四年，鄧元鑒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蘋果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3Com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從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鄧元鑒在諾基亞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高級副總裁、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〇一三年加入NGP Capital (Nokia Growth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之前，彼出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鄧元鑒持有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鄧元鑒現時為NGP Capital在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負責一系列科技初創公司及新興科技公司的投資管理。鄧元鑒亦為歡聚集團(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直播社交媒體平台)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鄧元鑒在新興技術及風險資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對亞太地區市場擁有深入了解，為本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銀行業創新者的宏圖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建議鄧元鑒重選。

13. 重選唐家成(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唐家成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唐家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刻見解及認識，並於該等市場的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唐家成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KPMG UK)，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彼於二〇〇七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九年成為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彼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主席)。於二〇一一年離開畢馬威後，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擔任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八年十月退任為止。彼於擔任主席期間監督多項主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唐家成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二〇年七月辭任該職務。唐家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唐家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政府機構的成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唐家成亦代香港政府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觀察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唐家成對金融服務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框架的深刻理解，為本集團洞察其主要市場之一提供支持，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唐家成重選。

14. 重選José Viñals(66歲)為集團主席。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集團主席。José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osé在國際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

職業生涯：José以經濟師及史丹福大學學院成員的身份開展其事業，其後於西班牙中央銀行工作25年，並晉升至副行長。José曾擔任多個其他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西班牙存款保障基金主席、歐洲中央銀行的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歐盟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國際結算銀行機構投資者工作組主席。José於二〇〇九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於二〇一六年九月離職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時，彼為金融顧問兼貨幣和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及指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金融領域工作。彼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金融事宜(包括全球金融穩定)方面的主要發言人。José於任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期間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在國際金融監管改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José持有瓦倫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哲學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José為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及國際金融協會《穩定資本流動和公平債務重組原則》託管委員會成員。其亦為布雷頓森林體系委員會及社會進步促進會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貢獻：José在全球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均為我們成為推動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才及企業繁榮發展的領先國際銀行的願景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José重選。

15. 重選Jasmine Whitbread (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我們各個市場經營業務的親身經驗。

職業生涯：Jasmine最初在科技行業的國際市場推廣領域開展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加入Thomson Financial，擔任Electronic Settlement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後，Jasmine設立樂施會其中一個地區辦事處，為該會首批地區辦事處之一，管理該會於西非九個國家的運作事宜，後來成為國際總監，負責樂施會全球的項目。Jasmine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救助兒童會，負責振興英國最為古老的慈善機構之一。二〇一〇年，彼獲委任為救助兒童會的首位國際行政總裁，直至二〇一五年辭任為止。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辭任英國電信集團(BT Group plc)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Jasmine擁有布里斯托大學英文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Jasmine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卸任London First (一間旨在促使倫敦成為全球最佳營商城市的業務推廣集團)行政總裁。彼仍為WPP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從London First卸任後擔任Travis Perkins plc主席。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本集團各個市場領導業務的親身經驗，有助於確保於制定本集團策略時作出良好的判斷及決策，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Jasmine重選。

16. 重選Bill Winters, CBE (59歲)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亦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彼於新興市場工作經驗豐富，於發現及培養人才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職業生涯：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五名最高級執行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於該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九年退任為止。Bill受邀成為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以就改善銀行業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銀行業獨立委員會成員。其後，彼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該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止。Bill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Bill持有高蓋德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Bill現時為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獻：Bill作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以及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該等經驗將鞏固本集團繼續在眾多市場中作為主要國際銀行的願景，從而支持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及之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Bill重選。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第17及18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8.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〇二一年的核數師酬金。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為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〇二〇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〇二〇年年報。

政治捐款

第1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19.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刊登的英鎊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第20項決議案建議批准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20. 動議本公司批准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主要特點概述載於附錄一。此外，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事宜以實施及運作股份計劃。

本決議案建議批准股份計劃以取代二〇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〇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屆滿。股份計劃為「傘子」計劃，根據股份計劃，我們的所有酌情股份獎勵將按與二〇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條款類似的條款授出。

我們並不建議對薪酬理念或政策作出任何變更。使用酌情股份獎勵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整體薪酬的關鍵組成部分，亦為使彼等權益與股東權益保持一致的方法。股份計劃亦將繼續協助薪酬委員會靈活推動薪酬規例的持續發展。

股份計劃將於整體新發行限額(例如上限為於任何滾動十年期的新發行股份的5%)內運作，且將不會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僱員股份計劃獎勵(無論以新發行或現有股份作出)。根據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通常視乎表現條件而定，惟就其遞延至股份的年度獎勵部分或其他特殊情況(如作為招聘的一部分)除外。於每次向特定人群或參與者授出酌情獎勵前，薪酬委員會將釐定適用於相關獎勵及最高授出水平的任何表現條件。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表現條件的適當性。適用於授予執行董事任何獎勵的表現條件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董事薪酬報告中披露。

股份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於附錄一。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可供查閱，誠如本通告第28頁所述，股份計劃規則亦可於Lumi門戶網站瀏覽(有關如何進入Lumi門戶網站的詳情，請參閱第29及30頁)。

股份配發授權

第21至2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21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2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及
- 第24、25及2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1.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312,143,771.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20,239,619.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40,479,239.00**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520,239,619.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或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20,239,619.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40,479,239.00**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1,040,479,239.00**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1,040,479,239.00**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1**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擬將根據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21**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312,143,771.50**美元(相當於**624,287,543**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1**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60,718,858.50**美元的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1**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1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21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520,239,619.50美元(相當於1,040,479,239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為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第21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1,040,479,239.00美元(相當於2,080,958,478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倘若在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1項決議案(D)段尋求上述授權。

第21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2. 動議擴大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312,143,771.50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1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1,040,479,239.00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2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3. 動議除根據第2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312,143,771.50美元(或最多為624,287,5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3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312,143,771.50美元(或最多為624,287,543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1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23項決議案所建議的20%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與本公司根據前述授權至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的27%。

第23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24. 動議倘第21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21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1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C) 倘第21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78,035,942.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21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78,035,942.50**美元(相當於**156,071,88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提呈股份集團(Pre-Emption Group)的原則聲明(原則)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5. 動議倘第21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4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21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78,035,942.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本通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該權力將於初始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4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78,035,942.50**美元(相當於**156,071,88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5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6. 動議除根據第24及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3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6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12,143,771.50美元(或624,287,543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第27及28項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受限於指定限額及條件。

27.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312,143,771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滙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滙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312,143,771股普通股股份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或附帶條件的權利(不論酌情與否)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0,159,256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25%。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未經行使購股權及／或附帶條件的權利(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2.50%。

28.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滙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滙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董事正在就當前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尋求該項授權，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應對該方面。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29項決議案使本公司能以足14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29.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29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董事會認為本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1項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附錄一

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主要特點概要

本附錄一、集團主席函件中「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一節、第20項決議案「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及其相應說明註釋（「相關章節」）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相關章節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相關章節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相關章節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計劃為「傘子」計劃，根據股份計劃，可授出酌情股份獎勵以獎勵、激勵及留住僱員參與者，令其權益與股東權益保持一致，並符合薪酬規例。

資格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資格獲得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計劃根據股份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授出獎勵。獎勵亦將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其年度獎勵遞延部分，這符合監管指引。

獎勵亦可根據前僱員或執行董事於終止僱用或離任前的表現向其授出（例如就年度獎勵遞延部分授出）。

授出時間

獎勵通常僅於以下日期起六個星期內授出：

- 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
- 緊隨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業績公告日期後的交易日；或
- 委員會認為情況特殊而有充分理據支持其授出之任何其他時間，

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任何法規或法律。

自股東批准股份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獎勵形式

獎勵可以多種形式授出。該等形式包括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資本中普通股（股份）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如資本工具）授出的有條件獎勵、購股權（行使價（如有）由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及可沒收獎勵。獎勵形式亦可為就名義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遞延現金獎勵授予虛擬獎勵。

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身故，否則不得轉讓。股份計劃項下的福利不得計入退休金。

個人限額

執行董事的獎勵限額載於董事薪酬政策內。任何其他特定接收者的限額將由有關最高授出水平的明確薪酬委員會政策作出規定，包括薪酬規例規定的重大風險承擔者的限額。

整體限額

倘於建議授出日期，獎勵會造成以下情況，則不得授出獎勵：

-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所在曆年止十年內，於本公司採納的任何酌情股份計劃(包括股份計劃)項下配發的股份數目超過5%；或
-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所在曆年止十年內，於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股份計劃)項下配發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獎勵可透過發行新股、轉讓庫存股份、轉讓股份(除轉讓庫存股份以外)及／或現金支付。

倘機構投資者指引要求，自庫存股份中發行的股份將計入該等限額。

香港聯交所規定

倘於建議授出日期，獎勵會造成根據股份計劃項下當時已發行獎勵可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彼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則不得授出獎勵。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個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

我們目前並無打算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倘方式改變，可能發行的新股數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讓的現有股份將設置數字限額，以履行該等購股權(不包括零成本購股權)的行使。

市價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不得低於(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列股份平均市場中位價(只要股份於該定牌價報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或委員會釐定的其他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的股份市場中位價，惟該等交易日並非處於本公司股份交易守則禁止股份交易的任何期間。

表現條件

於每次授出獎勵前，委員會將酌情釐定適用於相關獎勵的任何表現條件。根據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通常視乎表現條件而定，惟就其遞延至股份的年度獎勵部分或其他特殊情況(如作為招聘的一部分)則除外。

表現條件修訂

一旦委員會設定與獎勵有關的表現條件，任何該等表現條件便不可更改，除非出現任何情況令委員會認為該等條件已不再適合。於該等情況下，惟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表現條件，惟須委員會合理認為經修訂的表現條件將不會遠比未經修訂的表現條件易於達成(但僅就有關事件而言)。

獎勵的歸屬

歸屬期間由委員會酌情釐定，且將不短於適用規定要求的期間。獎勵的歸屬須遵守本公司不時制定的任何政策（包括與暫停、扣減及撤回有關的政策）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指引。此外，獎勵受表現條件所限，且在滿足有關表現條件時方可歸屬。

委員會可根據相關表現條件的條款，或在發生任何情況令委員會酌情認為合理適當時，酌情更改或推翻任何表現條件的結果。

委員會可酌情釐定，持有期間將適用於歸屬獎勵（按總額或淨額基準）時所涉任何股份。於持有期間，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股份計劃項下尚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股份計劃可與僱員福利信託一併運作。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專業受託人。

股息福利

凡適用規定允許，委員會可決定：

- 參與者有權獲得價值相等於授出日期至相關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本應派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息的現金及／或股份；或
- 透過將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視作重新投資於額外股份，增加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

轉讓

授予任何人士的獎勵均不得轉讓、分派、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其身故後轉讓予其個人代表），並應於出現上述任何企圖時即時失效。

離職員工

倘參與者身故，彼等的獎勵將於正常歸屬日期或其身故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前提是已滿足適用表現條件，且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應按時間比例歸屬。

倘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離職，獎勵將於正常歸屬日期歸屬，除非委員會釐定獎勵應於停職之日或於停職之日至正常歸屬日期之間的較後日期歸屬。於該等情況下，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應在滿足適用表現條件的條件下按時間比例歸屬：

- 參與者僱主同意其退休；
- 裁員；
- 殘疾、受傷或身體欠佳；
- 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被調離本公司集團；
- 參與者被其僱主以表現或不當行為以外的理由解僱；及
- 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因上述原因之一停止僱傭後，倘委員會認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於彼等的終止後條件，彼等的獎勵應即告失效。

倘參與者為不合資格離職者，彼等所持任何獎勵（無論是否獲歸屬）應於停止僱用之日或參與者遞交或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公司事件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重組或清盤，獎勵通常將按時間比例並在滿足任何適用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歸屬。委員會可酌情調整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水平。倘進行內部重組，委員會可酌情要求參與者延期彼等的獎勵。

現金選擇

委員會可於歸屬時（或行使時，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相等於獎勵所涉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值的現金結算獎勵。

本公司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或增加，或倘發生分拆、特別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時，委員會可對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如有）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股份計劃的修訂

委員會可隨時修訂股份計劃。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計劃中有關資格、限制、釐定參與者權利的基準及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規則作出有利於現有或未來參與者的修訂。然而，委員會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或維持有利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者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並可作出有利於或促進股份計劃管理的輕微修訂而無需股東事先批准。

附錄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需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經界定為按綜合基準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為了在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以保護普通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或會選擇以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形式持有最高至其風險加權資產的2.1%，以達到該最低要求的一部分。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如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所規定，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撤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例，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低於5.125%或發行人決定的更高水平，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撤減。觸發事件比率將在發行任何額外一級證券之前與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共同釐定。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現行監管資本需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本公司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第23及26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產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21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21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本公司的資本狀況受壓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88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4%。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在許可範圍內，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為符合一級資本及槓桿比率規定的一種合資格監管資本，預期其成本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便宜，因此將降低本公司的持續成本，進而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發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工具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指定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例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且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選擇性贖回）；(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監管事件贖回）；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稅務贖回）。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23及26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撇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三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按相當於彼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然而，任何價格折讓因子將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23及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資料

收取現金股息的可用選擇(包括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

選擇一：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倘股東目前以港元收取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登記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希望以港元收取彼等的現金股息，則應參閱下文了解有關如何更改常行指示的詳情。

此外，鼓勵香港登記股東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付入其港元銀行戶口，本公司可為香港登記股東安排，惟彼等的戶口必須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這可確保股東迅速、安全地獲取股息。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股息指示表格(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

選擇二：以其他貨幣支付的現金股息(英鎊或美元)

香港登記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倘股東持有在英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彼等將自動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英鎊為名列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

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希望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本期現金股息及未來股息，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填妥選擇表格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以登記、更新及／或取消指示，惟彼等之指示須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英鎊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作出股息選擇指示

電子選擇

透過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閣下將直接支持本公司作出的環保承諾，減少因印刷、郵遞及派發股東文件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閣下亦可即時收到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文件及避免因郵寄而延誤或遺失閣下文件的風險。閣下在我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首次登記後，即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息選擇。為保障閣下利益，於投資者中心註冊前，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取得閣下的啟動代碼。基於保安理由，該代碼將會郵寄予閣下。一經註冊，閣下即可作出股息選擇(選擇「股息計劃」)，閣下作出的選擇必須在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提交。倘閣下對使用該網站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查詢小組(網址：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印副本選擇

倘閣下擬使用印副本選擇表格，請使用提供的預繳郵資信封（僅供香港使用），將選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表格及信件的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信件收到後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未能準時收到閣下之表格，則本公司將根據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向閣下寄發股息。請注意股息選擇表格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閣下將不能取消或修改指示。

更改股息常行指示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在網上更改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可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更改常行指示。

或者，閣下亦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以下章節）取消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的函件必須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將收到一份新的選擇表格，閣下必須將其填妥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的選擇表格必須在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倘閣下的指示於上述日期後送達，閣下的股息將按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支付。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閣下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2862 8555。該查詢熱線將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如閣下需要財務意見，閣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如我們向閣下發出續會通告，則我們將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我們謹請股東留意，因現時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行的限制措施，親身進入會議會場並不可行。僅構成法定人數所須且能夠進行會議事務的最小數量人士方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十分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及3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或電話熱線提問（詳情請參閱第29頁）。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外，閣下亦可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前提問（詳情請參閱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 eproxyappointment.com/STDH 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即使閣下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表決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即使以上文概述的任何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載於第29及30頁。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 (如為英國公司) 或 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 (如為香港公司) 聯絡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Lumi門戶網站進行。有關投票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第30頁。所有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透過Lumi門戶網站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21,437,717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780,359,429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將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sc.com/agm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第20項決議案建議的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建議新規則副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建議新規則、本通告及二〇二〇年年報副本亦將可於Lumi門戶網站瀏覽。

閣下一經輸入Lumi門戶網站會議ID，於完成認證後，即可看到屏幕上方導覽列的「文件」圖標。點擊該圖標即可瀏覽所有可供瀏覽的文件。文件將於平台內打開，且不會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說明註釋

本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的說明註釋載於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資料

會議ID：125-818-501

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近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eb.lumiagm.co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鏈接可使用電腦、膝上型電腦或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如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最知名互聯網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與第十及以下版本不相容)、Chrome、Firefox及Safari)在線存取。

如何登入

閣下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址時須輸入會議ID：125-818-501，隨後閣下將獲提示輸入獨有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閣下務請留意，會議於當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開始，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之前不可投票。

我們謹請股東留意，因應現時新型冠狀病毒對室內聚會的限制措施，故無法親身參與會議。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加入並出席會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如何於會議前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交將予會議上回應的問題。閣下可於會議前在本通知刊發後的任何時間將閣下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cplc.agm@sc.com。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的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如何於會議當日提問

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Lumi門戶網站以書面形式輸入並提交問題或透過電話熱線提問。

關於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請於導覽列中選擇訊息圖示，並於屏幕下方輸入閣下的問題。點擊文字方塊右側的箭頭圖示提交問題，閣下將接收到一條訊息確認已接收閣下的問題。務請閣下留意，每個問題不得超過1000個字元。

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問題經審核後方會發送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這符合本通告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一節所列方法。

關於存取電話熱線，電話號碼詳情將載於Lumi門戶網站上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看到。一旦股東撥打號碼並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則股東將被置於隊列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獲通知並待閣下準備好後邀請閣下發言。

時間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股東可登入Lumi門戶網站，瀏覽已上傳的文件及提交書面問題。

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線上會議開始，即時視訊廣播開始，參與者可撥打音訊熱線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閣下即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結束後，投票結果整理後將提交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

如何於會議當日投票

決議案經提呈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導覽列將顯示「投票」圖標（決議案及投票選擇將予以顯示）。閣下務請留意，倘為聯席股東，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由股東名冊所呈列的順序決定）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點擊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留意並無提交按鈕。閣下一經做出選擇，選項顏色將改變，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投票已作出並獲接受。倘閣下誤選或希望更改投票指示，則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倘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點擊「棄權」選項。閣下可於投票表決進行中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結束前任何時間如此行事。

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7頁），閣下將仍可於會議當日運用Lumi門戶網站投票，而閣下當日透過Lumi門戶網站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互聯網及電話存取

閣下需要隨時保持互聯網連接暢通以存取Lumi門戶網站、於投票表決開始時投票、提交問題、觀看視訊及使用音訊熱線。閣下作為用戶有責任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保持連接暢通。此外，電話存取將需要使用音訊熱線作口頭提問。英國致電免費，但若干其他地區致電或會產生相應費用。詳情請參閱Lumi門戶網站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查閱。

由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與會

收到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有效委任後，請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前撥打+852 2862 8629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放。

獲提名人士與會

倘閣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務請留意，就閣下投資而言，閣下的主要聯繫人仍為代表閣下管理投資的登記股東或託管人或經紀（均為中介）。彼等將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後者將安排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建議閣下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Computershare可及時處理閣下的電子參會請求。倘中介未知會Computershare獲提名人士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omputershare將無法向獲提名人士分配進入Lumi門戶網站所需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閣下有責任向閣下的中介指示閣下現有聯繫資料中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查詢以及保留（包括任何管理）。

香港非登記股東與會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先將其通訊資料提供予其中介。中介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等通訊資料（包括閣下的電郵地址），以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安排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分配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以進入Lumi門戶網站。

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有關指示及時得到處理。

查詢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629）。

香港，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Christine Mary Hodgson, CBE (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 OBE；Naguib Kheraj (副主席)；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鋆；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